彰化縣　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一：甲方案

土地坐落	彰化縣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10月14日109中分道民草決108上565字第
囑託事項	繪製合併後分割圖(方案甲)
收件日期文號	109年11月02日 土丈[illegible]
複丈日期	109年11月02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一.黑色實線為地籍線,紅色虛線為分割線,僅計算本宗土地上之面積. 二.本成果僅供本案參考不得作為其他用途. 三.本案土地皆係都市計畫區內之住宅區,實地為空地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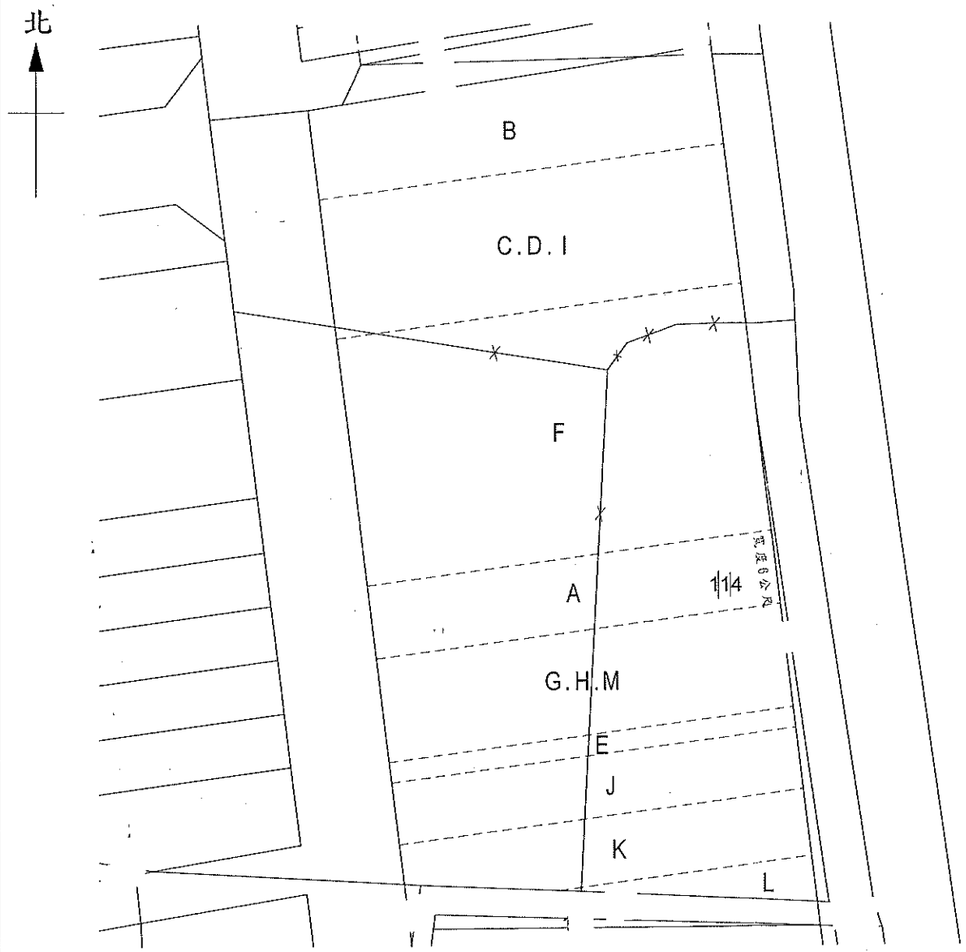

比例尺 1/500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主任

編號	面積(m^2)	分配人	備註
B	253.78	蕭錫寬	9294/27883
		蕭有為	2324/27883
		蕭錫滄	2324/27883
		蕭憲聰	775/27883
		林芳年	775/27883
		蕭全佑	1110/27883
		蕭尊仁	376/27883
		蕭楊琇月	836/27883
		蕭登斌	775/27883
		蕭登仁	9294/27883
C.D.I	381.73	劉淑眞	
		蕭勝結	
		劉淑玫	
F	676.74	蕭天恩	
A	200.42	全體共有人	依原持分比例維持共有
G.H.M	283.75	游佳諭	蕭美慧 遺產管理人 許崇賓律師
		蕭再成之繼承人	
		蕭美慧	
E	56.39	蕭渭川	
		蕭舜升	
		蕭斐文	
J	169.19	吳梅英	
K	169.19	陳美珠	
L	39.47	蕭玲蘭	
合計	2230.66		合併後面積

彰化縣　　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二：乙方案

土地坐落	彰化縣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10月14日109中分道民草決108上565字第1099005152號函
囑託事項	繪製合併後分割圖 (方案乙)
收件日期文號	109年11月02日 土丈
複丈日期	109年11月02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一.黑色實線為地籍線,紅色虛線為分割線,僅計算本宗土地上之面積. 二.本成果僅供本案參考不得作為其他用途. 三.本案土地皆係都市計畫區內之住宅區,實地為空地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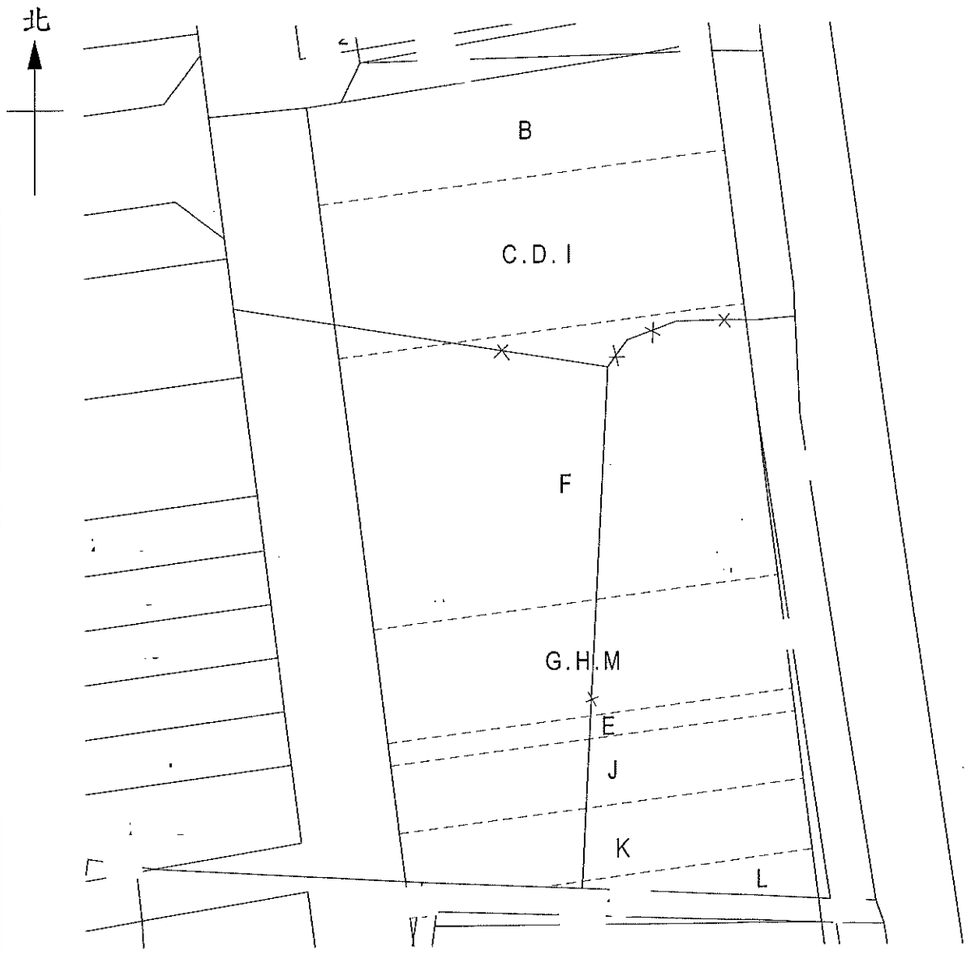

比例尺 1/500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主任

編號	面積(m^2)	分配人	備註
B	278.83	蕭錫寬	9294/27883
		蕭有為	2324/27883
		蕭錫滄	2324/27883
		蕭憲聰	775/27883
		林芳年	775/27883
		蕭全佑	1110/27883
		蕭尊仁	376/27883
		蕭楊琇月	836/27883
		蕭登斌	775/27883
		蕭登仁	9294/27883
C.D.I	419.41	劉淑貞	
		蕭勝結	
		劉淑玫	
F	743.55	蕭天恩	
G.H.M	311.76	游佳諭	蕭美慧 遺產管理人 許崇賓律師
		蕭再成之繼承人	
		蕭美慧	
E	61.96	蕭渭川	
		蕭舜升	
		蕭斐文	
J	185.89	吳梅英	
K	185.89	陳美珠	
L	43.37	蕭玲蘭	
合計	2230.66		合併後面積

彰化縣　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三：丙方案

土地坐落	彰化縣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1月8日110中分高民草決108上565字第
囑託事項	繪製合併後分割圖改正E.I編號誤植(方案丙)
收件日期文號	110年01月13日
複丈日期	110年01月14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一.黑色實線為地籍線,紅色虛線為分割線,僅計算本宗土地上之面積. 二.本成果僅供本案參考不得作為其他用途. 三.本案土地皆係都市計畫區內之住宅區,實地為空地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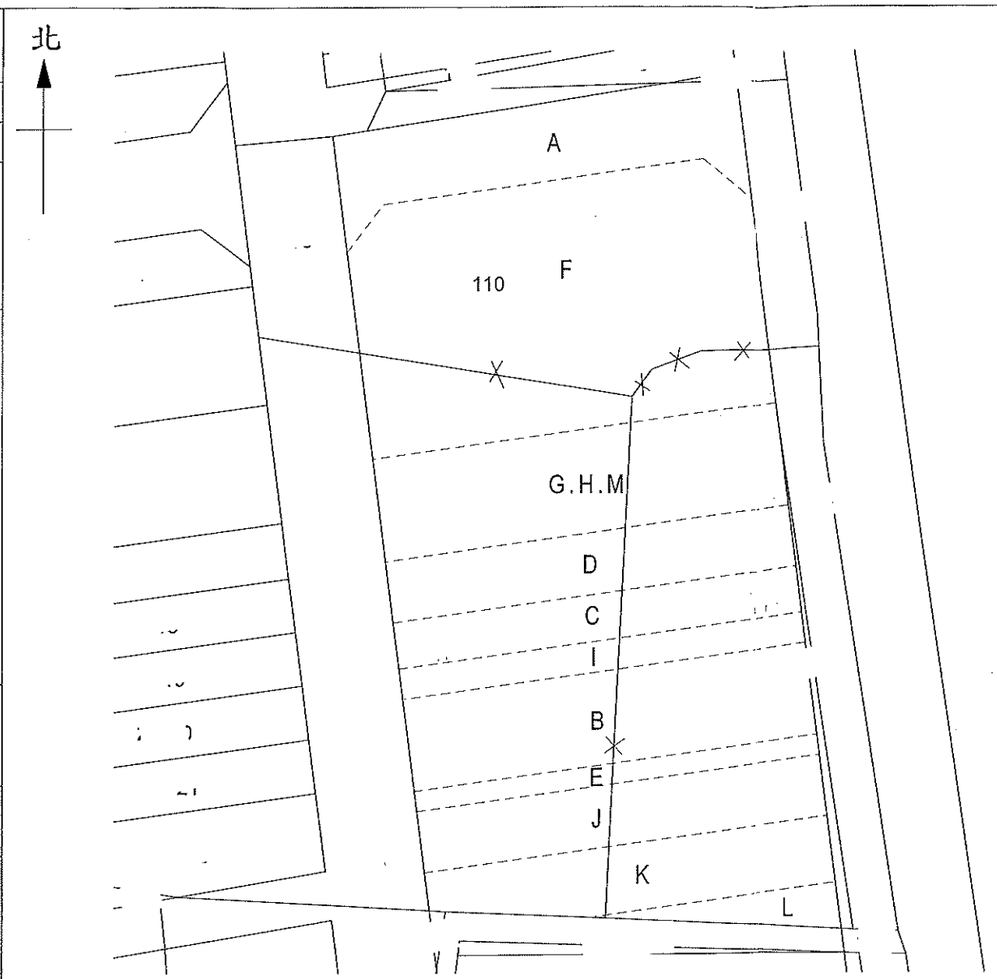

比例尺 1/500
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

主任

編號	面積(m^2)	分配人	備註
A	221.42	各共有人依原持分比例維持共有	供公眾通行及鋪設排水設施之私設道路
F	669.74	蕭天恩	
GHM	280.81	游佳諭 (蕭再成) (蕭美慧)	蕭美慧 遺產管理人 許崇賓律師
D	167.44	蕭勝結	
C	126.63	劉淑眞	
I	83.71	劉淑玫	
B	251.15	蕭錫寬	9294/27883
		蕭有為	2324/27883
		蕭錫滄	2324/27883
		蕭憲聰	775/27883
		林芳年	775/27883
		蕭全佑	1110/27883
		蕭尊仁	376/27883
		蕭楊琇月	836/27883
		蕭登斌	775/27883
		蕭登仁	9294/27883
E	55.81	蕭渭川	
		蕭舜升	
		蕭斐文	
J	167.44	吳梅英	
K	167.44	陳美珠	
L	39.07	蕭玲蘭	
合計	2230.66		合併後面積

彰化縣　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彰化縣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7月4日彰院曜民射106年度
囑託事項	共有物分割 (吳梅英方案)
收件日期文號	107年7月10日
鑑測日期	107年7月19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一、紅色虛線係分割線，黑色實線係地籍線 二、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三、本案為都市計畫內土地，地上建物若領有使用執照，辦理分割應符合[建築基地法定用地分割辦法] 四、本成果僅供本案參考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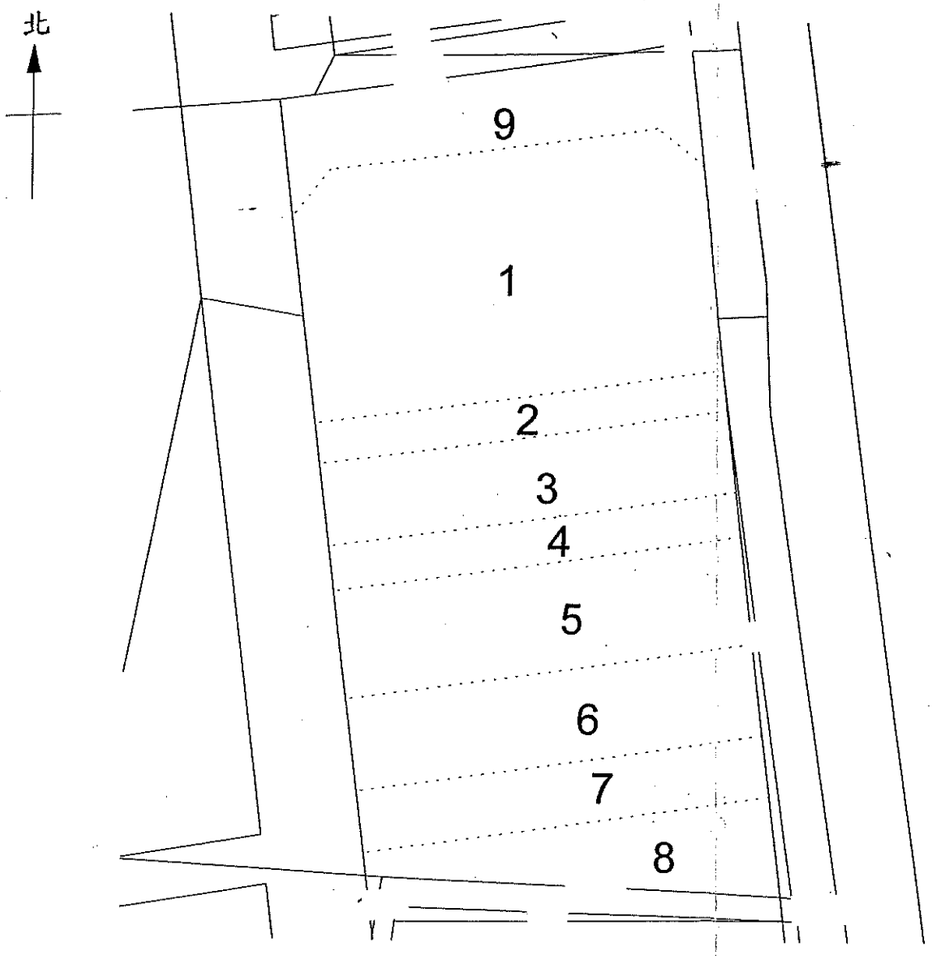

比例尺：1 / 500

編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(所有權人)
1	669.74	蕭天恩
2	111.63	游佳諭
3	224.99	蕭再成、蕭美慧、蕭泮桐
4	122.78	黃義傑、蕭玲梅、曾偉豪、蕭玲蘭
5	294.07	劉淑真、蕭勝結
6	251.15	蕭錫清、蕭錫寬、蕭有為、蕭錫滄、蕭憲聰、林芳年、蕭全佑、蕭尊仁、蕭登斌、蕭楊琇月
7	167.44	吳梅英
8	167.44	陳美珠
9	221.42	全體共有人
合計	2230.66	合併後面積

主任：

中華民國 107年　月　日

附圖四：吳梅英方案

地籍圖謄本

電謄字第00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社　　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彰化縣　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彰化縣　地政事務所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年03月12日12時19分



比例尺：1/1000　　原比例尺：1/500

附圖五：舞地分割圖

※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林育儒自行列印
驗碼：46!2GWJJ，可至：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※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附圖五：鄰地分割方案

田中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座落：彰化縣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

囑託法院及文號：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1年12月14日101中分文民草決101上403字

囑託事項：分割共有物事件

收件日期及文號：101年12月20日字1112號

複丈日期：102年1月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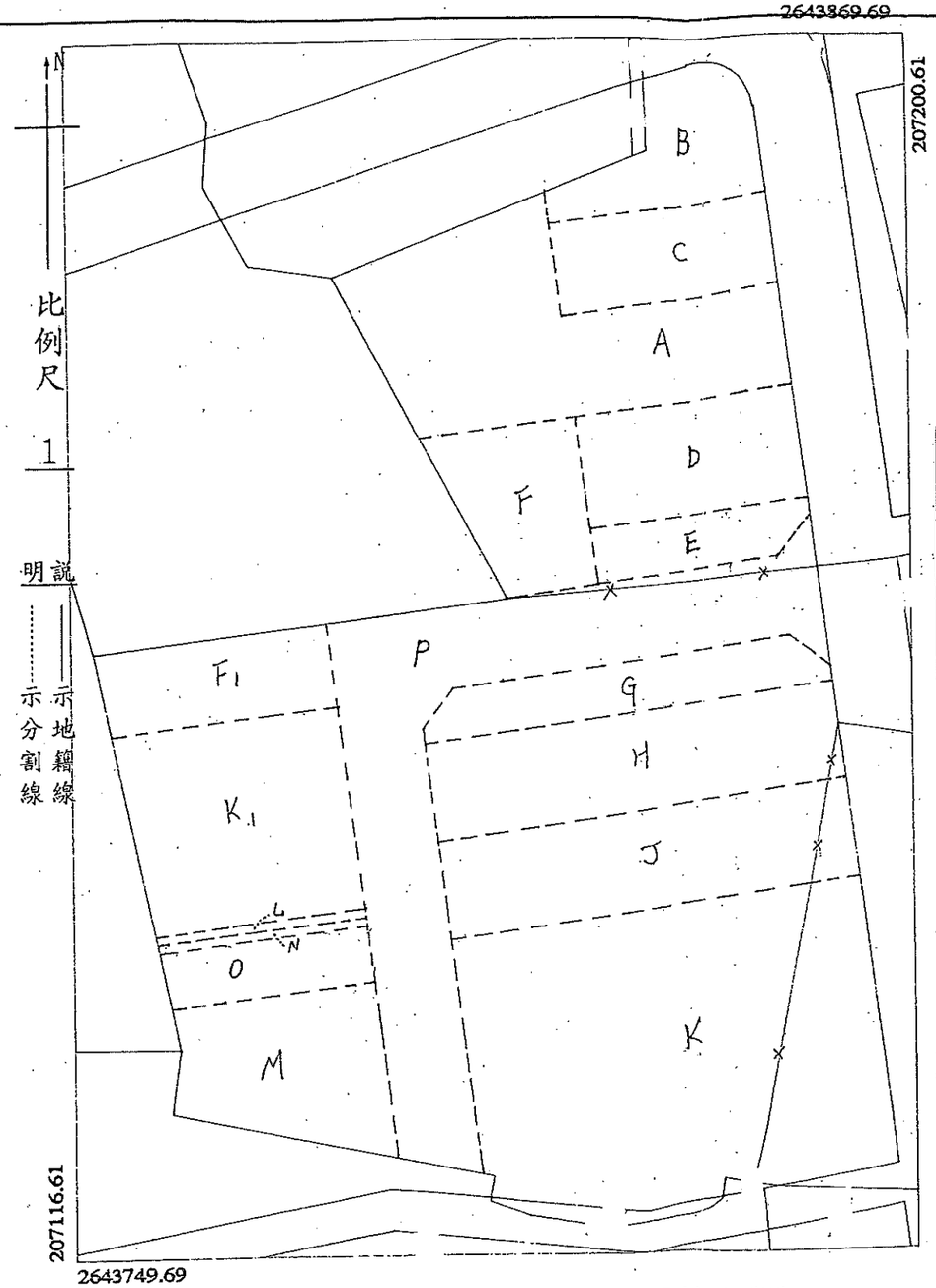

NE0750 102. 1. 9 SCALE=1/600

合併表	
地號	面積
	1616.42 平方公尺
	3696.27 平方公尺
	314.90 平方公尺
面積合計：5627.59 平方公尺	
合併後地號：	

編號	分配人	取得面積㎡
A	蕭錦鍠等 11 人	604.79
B	蕭廷吉	201.60
C	蕭[illegible]	201.60
D	楊賴玉春	251.30
E	柯全福、吳錫鎮	114.69
F	蕭再成	211.00
F1	蕭再成	192.20
G	蕭錫清	201.60
H	林蕭純華等 3 人共有	403.20
J	蕭益男、蕭泮桐	403.20
K	蕭天恩	1172.53
K1	蕭天恩	440.25
L	游佳諭	17.49
M	蕭挺桐、蕭[illegible]	288.50
N	蕭李媛等 4 人共有	16.80
O	曾偉家等 5 人共有	117.60
P	道路	789.24
面積合計：5627.59 ㎡		

附記：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二、如因比例尺變更或套繪產生誤差者，應以本所複丈圖爲準。

田中地政事務所主任

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

211